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號

原告 宙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信璋

原告 林俊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

宋銘樹律師

朱敬文律師

被告 秦有明

訴訟代理人 曾宿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3月8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6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；原告應於110年2月23日前提出燬損物品之市價證明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
法官 周美雲

法官 賴彥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高瑞君